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6.23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及淨值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公司書面申請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後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第七條：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餘額或金額超限之處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